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牧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牧樺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牧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已確定，編號2至8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（附表編號7之最後事實審及確定判決案號欄均應刪除「1106」之判決案號），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宣告刑中，刑期最長者為有期徒刑2年1月，各罪均為參與犯罪組織後犯加重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等罪，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、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，兼衡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，陳明請從輕定刑之意見（詳本院卷第41頁）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前於判決時雖宣告併科罰金，此觀卷附之該案判決書自明，然編號2至8所示各罪，均未經宣告罰金刑，是附表各罪既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該罰金刑自不在本件定執行刑範圍內，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刑，併執行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